填报说明

1.申报吴玉章学者及青年英才的申报人需填写下列成果：科研发表类（论文）、科研发表类（著作）、科研项目类、人才培养类、科研获奖类、学术声望类、社会服务类、文化传承创新类、国际合作交流类。

2.成果等级、索引号及成果名称应与《中国人民大学人才综合评价指标索引》一致。除科研发表类，其他成果数量不限个数。所填内容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影响评审专家判断的，该项成果不予计入。

3.人才培养类中的获奖成果、科研获奖类成果、学术声望类成果、社会服务类先进典型成果、国际交流与合作类成果不限年限，其他成果须为近六年内新获得的成果。

4.成果获得年限的要求以申报人提交申请日期为节点计算。

5.人才培养类、科研获奖类、科研发表类、科研项目类成果应为本学科领域或与本学科领域密切相关。

6.涉及逐级评选的奖项，不重复计入，按就高原则认定成果等级。科研发表类成果如获得相关奖项，不重复计入，按就高原则认定成果等级。

7.科研发表类成果应以正式出版为准，在线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亦可作为成果申报。“主要作者”指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对于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仅限于期刊按作者姓氏字母排序或标注为同等贡献），需提交相关证明并经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定其贡献。

8.科研项目类成果中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纵向项目类别；省部级项目是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项目类别。其中校内人员的科研项目类成果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且经费进入学校账户为准。